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玉簡字第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

被告 邱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2,162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4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,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邱婉琳於111年4月20日向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8年4月20日，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金額計算清單等為憑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
03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暨核定訴訟費用為
04 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6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莊鈞安